

性别观念现状及其影响因素*

——基于第三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

刘爱玉 佟新

摘要：基于2010年第三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数据的研究发现，中国男女两性的性别观念处于传统与现代的过渡状态，但女性的性别观念总体上更趋现代，越年轻者性别观念越趋向于现代；男性的性别观念更偏传统，且在不同年龄群体间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与稳定性。性别观念的形塑源自三类地位实践：先赋地位、自致地位和夫妻间性别地位，自致地位的作用更为重要。两性性别观念因夫妻间性别地位的不同而有差异。对于女性而言，婚前家庭经济地位越高、家庭经济贡献比丈夫大、至少有与丈夫相仿的职业地位、家庭权力方面至少与丈夫相仿甚至比丈夫高者，性别观念表现出更趋向现代的特征。作用于两性性别观念的机制有所不同，对女性而言，通过自身努力获得的受教育机会、职业与政治身份更能促进其现代性别观念的形成；对男性而言，夫妻间平等承担家务更能促进其现代性别观念的形成。

关键词：性别观念 性别地位实践 夫妻间地位关系

作者刘爱玉，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871）；佟新，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 100871）。

一、问题的提出

1995年，联合国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将“社会性别观念纳入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主流”确定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战略，要求各国对立法、公共政策和项目计划进行性别影响评估。我国是当时承诺将社会性别主流化的49个国家之一，并将性别平等作为基本国策。而性别观念是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性别平等状况的重要因素。

性别观念全称为性别角色观念（gender-role attitudes），指有关男女应当遵从怎

* 本文是2011年全国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三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项目编号10@ZH020）、2010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女性高层次人才成长规律及发展对策研究”（10JZD0045-1）成果。感谢匿名评议者的宝贵意见。

样的社会规范、社会角色分工、性别关系模式及其行为模式等观念。^①它是性别平等基本国策实现程度的重要指标。

国外的相关研究大致有四方面的理论。一是性别观念的现代性理论，强调人们的性别观念会随着平等意识和民主化进程而从传统向现代转变。持有传统性别观念的人多习惯性地认为两性间存在固化的性别气质与社会分工：相信男性的性别气质为坚强、有责任感，并与女性温柔、有依赖性的性别气质对立；相信性别角色的公私领域分工，即男性主要以在公共领域的发展为主，而女性以家庭为中心；相信在两性关系上男性为主，女性为辅。有关性别角色分工观念是性别观念中的核心要素。^②随着现代化的发展，传统性别观念向现代性别观念转变；现代性别观念强调男女平等，打破性别传统分工，女性进入公共领域，两性共同承担社会与家庭责任。

二是性别观念的社会建构理论认为，人们在社会化过程中学习、接纳或反抗各种性别观念。人的先赋因素，^③如性别、城乡、父母的文化程度及其种族等，会通过社会化的机构——家庭、学校和职业影响其性别观念；人的社会实践亦作用于其性别观念。^④

三是性别观念受人们内在利益的影响。这一理论认为，只有支持性别平等的收益大于成本时，个体才会选择支持或认可现代两性平等的观念；反之则否。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从两性平等的观念变革中获益；随着离婚率的增多和女性参与有酬劳动的增加，女性对性别不平等变化更敏感，保持传统观念对女性的损失和威胁越高，女性的性别观念则越趋现代。大多数男性依然从传统性别分工中获益，而不愿接受性别平等的观念，因此男性的性别观念相对女性会更为保守。^⑤

四是个体能动理论，强调个体是积极的社会行动者。在日常生活中每个人

① J. E. Williams and D. L. Best, *Measuring Sex Stereotypes: A Multi-Nation Study*,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0.

② A. Thornton and Linda Young-DeMarco, "Four Decades of Trends in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1960s through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63, no. 4, 2001, pp. 1009-1037.

③ 布劳和邓肯在1967年出版的《美国职业结构》一书，将父母的社会经济地位作为先赋地位（ascribed status），考察其对子女地位获得的影响。学者们在研究中国地位获得时，也将户籍身份作为先赋地位。以城乡为区分的出生地，因中国户籍身份的先赋特点，也具有先赋性特征。

④ Catherine Bolzendahl and Daniel J. Myers, "Feminist Attitudes and Support for Gender Equality: Opinion Change in Women and Men, 1974-1998," *Social Forces*, vol. 83, no. 2, 2004, pp. 759-779.

⑤ Karen Oppenheim Mason and Yu-Hsia Lu, "Attitudes toward Women's Familial Roles: Chan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7-1985," *Gender and Society*, vol. 2, no. 1, 1988, pp. 39-57.

都在“表演”着性别，人们不同的经历和角色实践会使其产生多元的性别观念和行动。^①

我国的相关研究包括：介绍性别平等观念及相关研究；^② 分析不同群体性别观念的状况，尤其女性的性别观念及其影响因素；^③ 分析个人的经济条件、家庭环境、社会经历、政治信仰和种族、地域等因素对其性别观念的影响。^④ 研究的基本观点包括：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性别观念依然根深蒂固；我国社会主义实践对人们的性别观念有着深刻影响，男女平等理念的倡导促使我国的性别观念普遍趋于现代。^⑤

国内研究提供了一些重要研究视角，但限于数据有关性别观念的全貌性探讨较少。每间隔十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的“全国妇女地位调查”对人们的性别观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考察。本研究以2010年第三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数据为基础。^⑥ 调查共回收个人问卷29698份，剔除老人专卷样本后，有效分析样本为26166人，男性12659人，占48.4%，女性13507人，占51.6%。

本研究关注以下几个问题：现当代我国性别观念的基本状况及性别观念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状况；分性别比较性别观念，分析两性性别观念的异同；分析影响两性性别观念的因素，特别是分析社会结构性因素和两性各自的利益对人们性别观念的影响，探讨影响人们性别观念的关键因素及其实践意义。

二、研究测量和假设

（一）理论框架和研究假设

性别观念的社会建构理论中，一种观点认为，社会结构形塑了观念，强调社会

① Karin L. Brewster and Irene Padavic, "Change in Gender-Ideology, 1977-1996: The Contributions of Intracohort Change and Population Turnov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62, no. 2, 2000, pp. 477-487.

② 万明钢：《关于性别与性别角色差异的一些跨文化研究》，《心理科学进展》1993年第4期。

③ 李春玲：《性别观念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女性的职业发展》，《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2期；吴小英：《市场化背景下性别话语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

④ 许晓茵等：《性别平等认知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评述》，《妇女研究论丛》2010年第5期。

⑤ 蒋永萍：《“家国同构”与妇女性别角色的双重建构》，《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⑥ 该调查以2010年12月1日为时点，由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组织实施。调查采用按地区发展水平分层的三阶段不等概率（PPS）抽样方法，第一阶段抽样单位为县、区和县级市（京津沪为乡、镇、街道），全国样本初级抽样单元为460个；第二阶段抽样单位为村、居委会，每个初级抽样单位随机抽选5个村、居委会，并按城镇化水平确定村、居委会的样本结构；第三阶段抽样单位为家庭户，每个样本村、居委会随机抽选15户，最后在每个被抽中的家庭户中采用特定随机方法确定调查对象。

存在决定了社会意识；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文化因素更为重要。观念在历史中具有独立的作用，物质关系的变迁可归因于观念的变化。

我们采用相互建构的理论立场，认为文化/观念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反映，同时又影响社会关系，文化/观念与社会行动和社会结构之间存在复杂的因果关系。^① 在趋利理论和个体能动理论的基础上，本文提出影响人们性别观念的性别地位实践理论。

性别地位实践理论包括：（1）社会结构/关系影响人们的性别观念。社会结构/关系包括个人为界定与他人的关系而展开行动的情境。^②（2）有三类社会结构/关系对形塑人们的性别观念起着重要作用。首先是建立在性别、年龄、宗族、家庭背景等基础上的先赋地位。其次是个体通过努力（成就）建立的更为外向广泛的社会关系，拥有此类社会关系的个体因此拥有自致地位。再次是具有不同先赋地位与自致地位的两性在互动实践中形塑的家庭夫妻关系，并由此形成夫妻地位差。性别观念的形塑源自三类重要的地位（先赋地位、自致地位和夫妻地位关系）实践。

先赋地位中最为重要的因素包括性别、年龄、父母社会经济地位、出生地。就中国而言，户籍（户口状况）具有先赋性特征，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只有少数幸运者（主要通过教育或其他渠道）才能改变户籍身份。已有研究发现，年龄对于性别观念的影响非常显著。年轻往往意味着单身、无子女、处于就业状态和经济独立，因此年轻人往往会秉持更为平等的性别角色态度。^③ 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父母和担任全职工作的母亲，其性别观念更趋向于平等，并影响子女的相关态度。因此，本文关于先赋地位与性别观念间关系的假设 1 是：性别观念深受人们的先赋地位影响，人们的性别观念因性别、年龄、出生地、户籍的不同而有差异。

自致地位包括受教育程度和就业状态等。教育是社会地位的重要表征，可促进性别观念的平等化。它通过两种途径对性别认知产生作用。首先，使受教育者了解更多促进平等和消除偏见的观念，促进性别角色定位的开明化，提高主体对性别平等的要求和现实不平等的感知能力；其次，使受教育者相信不平等源于个人天赋和努力程度，接受其合理性。^④ 女性的就业状况较多地与性别观念相关。有工作的

① 马尔科姆·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杨善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227页。

② Cecilia L. Ridgeway and Shelley J. Correll, "Unpacking the Gender Syste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n Gender Beliefs and Social Relations," *Gender and Society*, vol. 18, no. 4, 2004, pp. 510-531.

③ C. Brooks and C. Bolzendahl, "The Transformation of US Gender Role Attitudes: Cohort Replacement, Social-Structural Change, and Ideological Learning,"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vol. 33, no. 1, 2004, pp. 106-133.

④ Nancy J. Davis and Robert V. Robinson, "Men's and Women's Consciousness of Gender Inequality: Austria, West Germany,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女性趋向于支持平等就业机会,也更易从两性平等中获益。女性参加工作,即参与公共生活,可在工作中看到自身社会价值的同时亦认识到自身的家庭价值,促使其由“持家人”向“养家人”角色转变。^①由此,提出关于自致地位与性别观念关系的假设,即假设2:自致地位越高,性别观念越趋向于现代;两性间因自致地位的差异而呈现出性别观念的差异。

传统性别观念的核心内容是“男主外、女主内”这一公私领域分明的角色分工,现实中夫妻间性别分工状况是人们在性别观念影响下的社会实践。女权主义者认为,男性的权力与女性对男性的经济依赖情况相关,而这往往是发生在家庭内部的,因此,可以说,一定程度上,夫妻关系形塑了彼此的性别观念。在家庭经济方面,妻子的贡献越大,就越可能承担非传统的工作角色,并越可能具有平等的性别观念。如果丈夫收入较少,则会弱化其传统的养家糊口作用;丈夫也越可能赞赏妻子为家庭所做的贡献及持有更为平等的性别观念。^②有学者认为,妻子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会促进丈夫性别观念的现代化;丈夫收入的提高会强化妻子性别观念的传统化。^③这说明,妻子自致地位的获得不仅提高了其社会地位,也改变了其在家庭内的劳动分工和角色定位,有助于建立或形成更平等的性别观念。我们认为,夫妻间的政治、经济权力关系状况是性别角色分工的反映,妻子的较高的职业地位和经济贡献是夫妻间打破传统性别角色分工的结果,因此,关于夫妻间地位关系与性别观念互构的假设为:性别观念因夫妻间地位差而呈现不同。与丈夫相比,妻子在家庭中地位越高,则夫妻二人便越会呈现较为现代的性别观念(假设3)。

从性别观念的现代性理论看,先赋地位、自致地位和夫妻间地位关系与性别观念之间相互建构,并呈现为历时性特征,基本趋势是先赋地位对性别观念的影响会逐渐减弱,自致地位的影响会逐渐上升,并作用于夫妻间性别角色分工;而平等的夫妻性别分工又会与人们的性别观念相互作用。于是,有关性别观念实践理论的假设为:在中国快速现代化进程中,先赋地位对人们性别观念的影响要小于自致地位的影响;平等的性别观念实践是夫妻间平等性别角色分工的反映(假设4)。

①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6, no. 1, 1991, pp. 72-84.

① Nicholas W. Townsend, *The Package Deal: Marriage, Work, and Fatherhood in Men's Liv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② J. Zuo and S. Tang, "Breadwinner Status and Gender Ideologies of Men and Women regarding Family Role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vol. 43, no. 1, 2000, pp. 29-43.

③ Arland Thornton, Duane F. Alwin and Donald Camburn,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Sex-Role Attitudes and Attitude Chan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8, no. 2, 1983, pp. 21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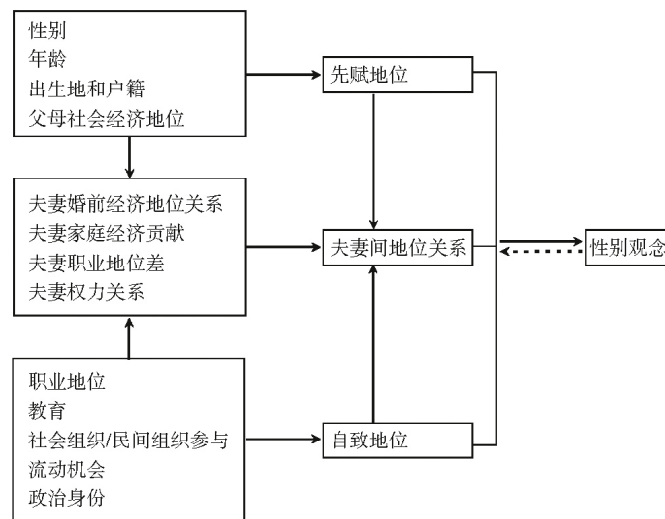


图1 性别地位实践理论分析框架

（二）研究变量及其界定

1. 先赋地位

本文从性别、年龄、个体在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户口状况四方面考察先赋地位。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主要考察的是父亲与母亲的教育状况，因为父亲工作与父亲教育、母亲工作与母亲教育之间相关程度很高，在本文数据分析中，前者的相关系数为 0.59，后者的相关系数高达 0.64，因此用职业或教育中的其中一项即可较好地反映社会经济地位状况。户口状况可分为：农村出生且目前依然为农村户口者、城镇出生且目前为城镇户口者、基于自己的教育程度或其他方面的成就而成功地从农村户口转变为城市户口者。

2. 自致地位

本文从五个方面考察自致地位的作用：（1）职业。可分为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办事人员、工人、农业劳动者、说不清/不知道六类。（2）教育。可分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中专/中技、大专及以上四类。（3）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参与。可分为两类：没有参与任何社会组织/民间组织、至少参与一项社会组织/民间组织。（4）政治身份。区分为党团员、群众两类。（5）流动机会。根据问卷中关于最远到过什么地方的提问，区分为三类：省内、外省、港澳台/国外。

3. 夫妻间关系地位

本文从四个方面考察夫妻间的关系地位：（1）婚前家庭经济地位。根据问卷中被调查者关于“结婚前双方家庭相比谁家的经济状况更好”这一问题，分为“夫家更好、两家差不多、娘家更好、未婚或不清楚”四类。（2）夫妻职业地位差。指夫妻间的职业地位差距。先将丈夫和妻子的职业依据“国际标准职业社会经济地位指数”（ISEI）进行转换，然后将夫妻职业地位差距分为五种情况：丈夫职业地位高于

妻子、丈夫职业地位与妻子一样、丈夫职业地位低于妻子、未婚无配偶、离婚或丧偶。(3) 夫妻经济贡献。依据被调查者对“夫妻比较而言谁对家庭经济的贡献更大”问题的回答,分为丈夫经济贡献大、妻子经济贡献大、差不多、未婚/离婚四类。(4) 夫妻的家庭权力。指夫妻相比谁的家庭权力更大,分为丈夫更有权、差不多、妻子更有权、未婚、离婚/丧偶五类。

表 1 研究变量基本特征描述

变 量	男性 (N=12659)		女性 (N=13507)	
	平均值	标准差	平均值	标准差
年 龄	42.90	12.00	42.26	11.60
教 育	9.96	3.60	8.97	4.30
父亲教育程度	5.75	4.37	5.95	4.37
母亲教育程度	3.92	4.27	3.97	4.25
变 量	频 次	有效百分比	频 次	有效百分比
出生地和户籍: 农村出生农村户口	6868	54.25	7127	52.77
城镇出生城镇户口	3682	29.09	4004	29.64
农村出生城镇户口	2102	16.60	2374	17.58
缺失值	7	0.06	2	0.01
婚前家庭经济地位: 丈夫家更好	1846	14.58	2118	15.68
两家差不多	6921	54.67	7712	57.10
妻子家更好	2158	17.05	2535	18.77
未婚或不清楚	1734	13.70	1142	8.45
夫妻职业地位差: 丈夫高于妻子	2937	23.20	3807	28.19
丈夫与妻子一样	3506	27.70	3948	29.23
丈夫低于妻子	2025	16.00	2800	20.73
未婚无配偶	1564	12.35	960	7.11
离婚或丧偶	2627	20.75	1992	14.75
家庭经济贡献: 丈夫大	6789	53.63	7381	54.65
妻子大	826	6.53	885	6.55
差不多	2852	22.53	3140	23.25
未婚/离婚	2188	17.28	2096	15.52
缺失值	4	0.03	5	0.04
家庭权力: 丈夫更有权	3755	29.66	3929	29.09
差不多	4773	37.70	5439	40.27
妻子更有权	1967	15.54	2086	15.44
未 婚	1597	12.62	978	7.24
离婚/丧偶	563	4.45	1070	7.92
缺失值	4	0.03	5	0.04
职业: 管理人员	559	4.42	247	1.83
专业人员	1032	8.15	1448	10.72

续表 1

办事人员	2976	23.51	3841	28.44
工人	3419	27.01	2031	15.04
农业劳动者	4318	34.11	5064	37.49
说不清/不知道	355	2.80	876	6.49
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参与: 没有参与	10892	86.04	11465	84.88
至少参与一项	1767	13.96	2042	15.12
政治身份: 群众	9605	75.87	11472	84.93
党团员	3048	24.08	2031	15.04
缺失值	6	0.05	4	0.03
流动机会: 省内	5178	40.90	6758	50.03
外省	6849	54.10	6073	44.96
港澳台/国外	611	4.83	644	4.77
缺失值	21	0.17	32	0.24

三、我国性别观念的现状

(一) 性别观念的测量

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问卷设计了多项测量人们对性别分工、性别气质等态度的题目, 本文进行了建构效度和信度检验,^① 效度分析显示性别观念可分为性别角色分工观念、性别角色期待与性别平等意愿三个方面, 但从信度分析显示, 最为有效和可信的是关于性别角色分工观念的测量。^② 因此, 本文主要探讨性别角色分

① 关于建构效度检验和信度检验: 本文对 8 个题项进行因子分析, 提取三个因子, 其累积变异量为 61.99%, 斜交旋转后因子负载的分布情况如下: 第一个因子为性别角色分工观念“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 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为 0.825, “挣钱养家主要是男人的事情”为 0.839, “丈夫的发展比妻子的发展更重要”为 0.804, 本文将其界定为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因子, 量表的信度系数为 0.789。第二个因子为性别角色期待“男人也应该主动承担家务劳动”为 -0.539, “男孩要有男孩样, 女孩要有女孩样”为 0.828, “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为 0.517, 本文将其界定为性别角色期待因子, 量表的信度系数为 0.274。第三个因子为性别平等意愿“在领导岗位上应该男女比例大致相等”为 0.810, “男女平等不会自然而然实现, 需要积极推动”为 0.778, 本文将其界定为性别平等意愿因子, 信度系数为 0.514。

② 德威利斯认为, 分量表的信度系数最好在 0.70 以上, 0.60—0.70 在可接受范围内。(参见罗伯特·F·德威利斯:《量表编制——理论与应用》, 魏勇刚等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因角色期待因子量表与性别平等意愿量表的信度系数为 0.517 和 0.274, 故本文无法有效展开性别角色期待与性别平等意愿状况的讨论。

工观念，以此分析当下中国人的性别观念，测量的相应问题是：“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挣钱养家主要是男人的事情”、“丈夫的发展比妻子的发展更重要”。

问卷对上述每个问题提供了五个选项：非常同意、比较同意、说不清、不太同意、很不同意。赋予上述各选项的评分依次为5分、4分、3分、2分和1分。三项选择题的原始得分合计最高为15分，最低为8分。经极差标准化方法处理后，设0为最为现代的性别观念的分值，最具性别平等特征；100为极为传统的性别观念的分值，最具男权取向。从100到0是一个从传统向现代性别平等观念变动的连续体。

(二) 性别观念基本状况及两性间的差异

从性别角色分工观念看，我们的数据显示，54.9%的女性同意“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比男性低6.2% ($Z = -10.840$ ，显著性=0.000)；52.8%的女性同意“挣钱养家主要是男人的事情”，比男性低6.7% ($Z = -10.651$ ，显著性=0.000)；57.9%的女性和56.8%的男性认同“丈夫的发展比妻子的发展更重要” ($Z = -1.104$ ，显著性=0.000)，详见表2。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得分，男性为58.3，女性为55.5，两性的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得分存在显著差异 ($t = 8.385$ ，显著性=0.000)，女性的性别角色分工观念相比于男性更趋现代。

表2 2010年我国男女性别角色分工观念现状 (%)

N=26616

	性 别	非常同意	比较同意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说不清	检 验
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	男	18.7	42.4	3.9	6.5	1.5	$Z = -10.840$ ， 显著性=0.000
	女	16.2	38.7	34.2	9.4	1.6	
挣钱养家主要是男人的事情	男	21.4	38.1	32.9	6.5	1.1	$Z = -10.651$ ， 显著性=0.000
	女	18.7	34.1	37.5	8.6	1.2	
丈夫的发展比妻子的发展更重要	男	18.8	38.0	34.1	6.2	2.9	$Z = -1.104$ ， 显著性=0.000
	女	19.2	38.7	32.2	7.0	2.9	

四、影响性别观念差异的因素及其解释

(一) 性别观念的回归分析

根据性别地位实践理论的分析框架，本文以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得分为因变量，以先赋地位、自致地位和夫妻间地位关系等诸要素为自变量，对两性的性别观念得

分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详见表 3。

表 3 性别角色分工观念的多元回归分析结果：回归系数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全 部
先赋地位	性别：女性			—	—	-4.132***
	年 龄	0.252***	0.055*	0.121***	-0.025	0.044**
	出生地和户籍：城镇出生城镇户口	-11.832***	-9.501***	-1.963**	-2.689***	-2.222***
	农村出生城镇户口	-10.695***	-9.667***	-3.070***	-3.227***	-2.931***
	父亲教育程度	-0.453***	-0.282***	-0.136	-0.061	-0.097
	母亲教育程度	-0.200**	-0.067	0.052	0.072	0.054
夫妻地位差	婚前家庭经济地位：两家差不多			-1.414*	0.145	-0.744
	妻子家更好			-2.286**	0.375	-1.144*
	未婚或不清楚			-2.644	-4.076	-3.324*
	夫妻职业地位差：丈夫与妻子一样			-2.502***	-0.357	-1.897***
	丈夫低于妻子			-0.979	-1.744*	-1.741***
	未婚无配偶			-3.328	-2.625	-3.210
	离婚或丧偶			-0.755	0.923	-0.215
	家庭经济贡献：妻子大			-9.473***	-9.398***	-9.573***
	差不多			-6.368***	-6.172***	-6.308***
	未婚/离婚			-7.601**	-6.613	-7.256**
	家庭权力：差不多			-4.963***	-7.550***	-6.236***
	妻子更有权			-3.327***	-5.673***	-4.496***
	未 婚			1.356	2.871	2.127
离婚/丧偶			-2.007	-3.129	-2.548	
自致地位	职业：专业人员			0.322	-1.333	-0.916
	办事人员			1.529	0.193	0.325
	工 人			3.077	1.296	1.603
	农业劳动者			6.916***	3.215*	4.665***
	说不清/不知道			6.467**	2.464	4.242**
	教 育			-0.950***	-0.685***	-0.891***
	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参与：至少参与一项			-3.828***	-3.130***	-3.449***
	政治身份：群众			-3.891***	-2.264***	-2.989***
	流动机会：外省			-1.104*	-2.369***	-1.710***
	港澳台/国外			-0.351	-0.486	-0.247
常数项		53.689***	62.224***	66.92***	76.032***	75.297***
R 平方		0.087	0.042	0.154	0.095	0.125
样 本		13124	12321	13124	12321	25445

注：（1）参照类：出生地和户籍：农村出生农村户籍；婚前家庭经济地位：夫家更好；夫妻职业地位差：丈夫职业地位高于妻子；家庭经济贡献：丈夫大；家庭权力：丈夫更有权；职业：管理人员；社会组织与民间组织参与：没有参与任何社会组织/民间组织者；政治身份：党团员；流动机会：省内。（2）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二）先赋地位与性别观念差异

先赋地位中的年龄、出生地与户籍、父母教育程度对于两性的性别观念的影响

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1)就全部样本而言,年龄每增加10岁,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得分就减少0.44分,这表明,年龄越大性别观念越传统;这与国际社会的总体趋势一致。(2)分性别看,不同年龄组中男性的性别观念的差异较小,表现出高度一致性与稳定性;而不同年龄组中女性的性别观念差异较大,女性年龄每增加10岁,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得分就减少1.21分。我们看到,性别观念因年龄而呈现的趋于平等的态势并非发生在全体人群中,在女性群体中较为突出,年龄较小的女性表现出更为积极的性别平等观。(3)出生地和户籍对性别角色分工观念有显著影响,且性别之间存在程度差异。农村户籍者男性比一直是城镇户籍男性的性别观念得分高2.67分,比农村出生目前是城镇户籍男性的性别观念得分高3.23分。对女性而言,农村出生目前是农村户籍的,其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得分比一直都是城镇户籍的高1.96分,比农村出生目前是城镇户籍的高3.07分。这表明,农村出生但目前具有城镇户籍者的性别观念更现代,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从农村向城市的变迁对促进人们性别观念的转型具有积极作用。(4)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父亲和母亲的文化程度对两性的性别角色分工观念无显著影响,而父亲的文化程度对于女儿的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影响较弱。^①

(三) 夫妻地位与性别观念

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夫妻地位诸要素对人们的性别观念的相互作用有如下特点。(1)婚前家庭经济地位对性别观念的影响出现性别分化的现象。男性的性别观念与婚前家庭经济地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女性则不然,婚前娘家的经济地位高于夫家者,其性别角色分工观念更趋现代(比参照组低1.144分),因此她们可能不在意选择一个比自己经济地位低的男性。(2)夫妻职业地位差距与性别观念有一定关联。对男性而言,职业地位低于妻子的丈夫秉持更为现代的性别观念,比参照组(丈夫职业地位较高者)低1.744分,即较少赞同“男主女从、男强女弱、男外女内”性别分工模式。对女性而言,妻子的职业地位与丈夫类似,则其观念更为现代,比参照组(丈夫职业地位较高者)得分低2.502分。(3)夫妻家庭经济贡献与性别观念有一定关联,且无性别差异。那些认为丈夫家庭经济贡献比妻子大者,不论男女均表现为更为传统的性别观念;而认为妻子家庭经济贡献比丈夫大者,则其性别观念更趋现代。(4)夫妻的家庭权力与性别观念有一定关联,且无性别差异。那些认为丈夫家庭权力比妻子大者,无论男女均表现为更为传统的性别观念;认为丈夫家庭权力与妻子一样或者比妻子小者,则表现出更为现代的性别观念。

^① 回归系数为-0.136,显著性为0.053,若以严格的显著性 >0.05 作为评判标准,则父亲的文化程度对于性别角色分工观念没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影响。

上述发现说明，夫妻性别实践与他们的性别观念之间呈现关联，那些承担重要工作职责并在家庭经济收入中具有较大比重的妻子，往往会握有家庭权力并秉持较为现代的性别观念，同时也更有可能拥有一个具现代性别观念的丈夫。夫妻性别平等的实践与性别观念间更多地呈现为互构关系，而非简单因果关系，具有现代性别意识的夫妻更有可能进行平等的家庭性别分工，而这一分工又会促进更为平等的性别观念之生成。

（四）自致地位与性别观念差异

职业、教育、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参与、政治身份、流动机会等对两性的性别观念具有显著影响。

1. 职业地位。无论男性或女性，职业地位不同则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得分会表现出显著的差异：第一，白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办事人员）的得分显著低于蓝领（工人和农业劳动者），专业人员的性别角色分工观念最趋现代，农业劳动者最趋传统。第二，就两性性别角色分工观念的差别而言，农业劳动者最小，男性为 65.5 分，女性为 64.7 分，两者相差 0.8 分；管理人员最大，男性为 52 分，女性为 39.1 分，两者相差 12.9 分。女性管理人员是最认同现代性别角色分工观念的群体。

2. 教育。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得分在不同文化程度的女性之间的差异要高于相应的男性。对男性而言，受教育年数每增加 1 年，得分减少 0.69 分；对女性而言，则相应减少 0.95 分。

3. 政治身份。在政治身份方面，两性之间的性别角色分工观念无显著差异。男性党团员的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得分比群众低 2.3 分，女性党团员的相应得分比群众低 3.9 分，党团员更认同较为现代的性别观念。

4. 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参与。对男性而言，参加了至少一项社会组织/民间组织的，其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得分比没有参加过任何组织的低 3.13 分；对女性而言，则相应地低 3.83 分。总体来看，参加了各类社会组织/民间组织的人表现出更为现代的性别观念，且参加过各类社会组织/民间组织的女性比相应的男性更秉持较为现代的性别观念。

5. 流动机会。回归模型显示，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对男性而言，与那些从未出过远门或者只在省内流动的人相比，去过外省流动的人，其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得分会低 2.37 分；对女性而言，则相应低 1.1 分。即流动机会对男性性别观念的影响要强于女性。

（五）先赋地位、夫妻地位、自致地位与性别观念

本文使用多个嵌套模型考察先赋地位、夫妻地位差、自致地位与性别角色分工观念之间的关系，结果见表 4。

表 4 不同条件下的模型判定系数 (R Square) 及其检验

	女 性				男 性			
	R 平方	R 平方变化	BIC	BIC 变化	R 平方	R 平方变化	BIC	BIC 变化
I 先赋地位	0.087	—	-1148	—	0.042	—	-485	—
II 夫妻地位	0.081	—	-971	—	0.059	—	-619	—
III 自致地位	0.124	—	-1648	—	0.055	—	-603	—
IV 先赋地位+夫妻地位	0.125	—	-1569	—	0.078	—	-824	—
V 先赋地位+自致地位	0.128	—	-1648	—	0.060	—	-617	—
VI 先赋地位+夫妻地位+自致地位	0.154	—	-1926	—	0.095	—	-958	—
模型 V: I	—	0.041	—	-500	—	0.018	—	-132
模型 VI: V	—	0.026	—	-278	—	0.035	—	-341

研究发现：首先，自致地位对性别观念的影响比先赋地位更为重要，但先赋地位的影响依然显著，这表明，中国人的性别观念仍处于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阶段。其次，自致地位对女性性别观念的影响更为重要，甚至大于夫妻地位实践的影响。这意味着，对女性性别平等观念的建构首先来自教育、职业经历、党团员身份等个人努力因素。再次，夫妻间性别地位实践对男性性别观念的影响更为重要，这一影响大于自致地位的作用。这意味着，男性性别平等观念的建构与夫妻间性别分工的平等化有直接关系，而不是首先来自教育、职业经历或党团员身份等个体因素。

五、结论与讨论

我国男女两性的性别观念处于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阶段；形塑人们性别观念的先赋地位、夫妻地位关系和自致地位的假设皆成立，标准化多元回归系数及多个嵌套的多元回归分析模型的比较分析发现，本文提出的形塑人们性别观念的性别地位实践理论有一定解释力，人们的自致努力和性别地位实践可推动性别观念向现代转型。女性通过自身努力获得更多的受教育机会，而教育、职业与收入和政治身份直接作用于其现代性别观念的形成；夫妻间平等的家庭性别分工，更能影响男性的现代性别观念的形成。这表明，女性性别观念的变化更多获益于社会现代化进程所带来的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以及女性进入职场并获得公共领域的社会职责等因素；男性性别观念的变化则需夫妻间在家庭领域内积极与平等的互动。

就先赋地位与人们的性别观念关系而言，男性性别观念在不同年龄段的高度一致性与稳定性，说明无论处于哪个年龄段男性都是传统性别观念的获益者；而女性尤其是年轻女性正更多地从现代化进程及现代性别观念中获益，因此其性别观念亦

趋向于现代。出生于城镇和具有城镇户籍的人均会不同程度形成更趋现代的性别角色观念；而在农村出生和具有农村户籍的人，其性别角色观念更趋传统；从农村向城镇的户口变动带来的是更趋现代的性别观念。

人们的自致地位，如职业、教育、参与社会组织/民间组织、政治身份、流动经历等对两性的性别角色观念均具有显著性。职业地位越高、教育程度越高、参与至少一项社会组织/民间组织且具有党团员身份的人群，其性别观念更趋现代。这些自致地位对女性性别观念的影响大于男性。流动经历对男性的性别观念具有更显著的积极影响。

夫妻间积极的性别实践对男性性别平等意识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婚前家庭经济地位越高、婚后对家庭经济贡献比丈夫大、至少有与丈夫一样的职业地位、家庭权力方面至少与丈夫一样甚至比丈夫高的妻子，其性别观念越趋现代；此种状况下，丈夫的性别观念也更趋现代。

无论男女，自致地位对性别观念的影响比先赋地位更为重要。对女性而言，形塑性别观念的因素依据重要性的程度，前六项分别为教育程度、夫妻间经济贡献、夫妻间权力关系、参与社会组织/民间组织、政治身份、职业。对男性而言，前六项影响因素则分别为夫妻间权力关系、夫妻间经济贡献、教育程度、参与社会组织/民间组织、流动经历和政治身份。

需要指出的是，本研究证实的先赋地位、夫妻间地位、自致地位对性别观念的影响是否为因果关系无法通过模型给出肯定的回答；我们更倾向于不同因素间的互构关系。由于因变量性别角色分工观念，是通过相应的题项测量的、反映的是2010年调查的情况，依据的是非历时数据，夫妻地位关系中的夫妻经济贡献、夫妻职业地位差、夫妻权力关系以及社会地位等诸多测量项目是2010年时的情况；还可能在选择性偏差问题，如一名男性因性别观念比较现代，选择了或接受了一位地位与自己一样甚至比自己地位高的女性，在这种情况下，地位并不是影响性别观念的原因；或者一个女性因其性别观念很现代，后来随自身地位的提高，性别观念依然很现代，但我们的数据资料无法对此进行验证。

本文以全国概率抽样大规模样本，分性别考察了性别观念的现代转型，认为影响两性性别观念转型的因素存在差异。女性性别观念的转型更多依赖现代化进程；男性则更多仰仗家庭内部夫妻平等的互动关系；一定程度上，可以预测，随着女性性别观念的现代转型，夫妻间性别分工可以改变，由此可促进男性性别观念的现代转型，进而推动性别平等实践的发展。

〔责任编辑：刘亚秋 责任编审：冯小双〕

(3) An Analysis of the Restructuring of Industry Distribution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lfare Economics *Wu Fuxiang and Cai Yue* • 96 •

At present,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industry in China faces a predicament: industries in the east are too highly concentrated, while industrial structur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re close to collap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fferentiated inter-regional labor mobility, we have constructed a quadratic effect quasi-linear preference utility function and carried out model mapping and numerical simulation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the causes of this spatial imbalance along the two dimensions of individual and regional welfare. We find that over the long term,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industry provides a certain threshold limit to the combination ratio of differentiated labor. The problem of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Chinese industry derives from the fact that optimal market concentration deviates from optimal social concentration, because the eastern region does not function as an intermediary between the global and the domestic value chain. To resolve this predicament, we should act urgently to change our welfare compensation method from single transfer payments to welfare payments that also take industrial balance into consideration.

(4)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Gender Attitudes and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m: Based on the Third Survey of Women's Social Status in China *Liu Aiyu and Tong Xin* • 116 •

Using data from the Third Survey of Women's Social Status in China in 2010, our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gender attitudes of both men and women are in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 to modernity. Overall, women's gender attitudes tend to be more modern, and the younger they are, the more modern are their attitudes. Men tend to have more traditional gender attitudes, and these are highly consistent and stable across different age groups. The shaping force of gender attitudes comes from three kinds of status practice: ascribed status, achieved status and gender status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Of these, achieved status plays the most important role. The gender attitudes of men and women diverge due to different gender status of husbands and wives. A woman's gender attitudes show more modern features if she has higher economic status before marriage, makes a greater economic contribution to the family than her husband, enjoys an occupational status that is at least comparable to her husband's, and has an equal or greater share of power in the family compared to her husband. The mechanisms affecting gender attitudes are different. For women, the acquisition through their own efforts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occupations and

political identity contribute more to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gender attitudes; for men, sharing the housework equally with their wives contributes more to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gender attitudes.

(5) Core Concepts and Their Identification 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ang Jiancheng • 130 •

The revision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guidance provided by several important concepts. At the heart of the law are the concepts of legal procedur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evidentiary adjudication, due process, and efficacy of legal action. Among these concepts, legal procedure reflect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riminal procedure legisl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embodies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accused and all members of society; evidentiary adjudication determines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decision and the grounds of its legitimacy; due process expresses the essentially legal procedural character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the efficacy of legal action reveals the tension between procedural justification and judicial resources as well as a means of resolving this issue. Establishing and adhering to such concepts is a long-term process, but it is one that constitutes an indispensable stage in becoming a country ruled by law.

(6) The Lost Boundary: A Study of the Null Hypothesis Testing Method in Psychology

Jiao Can and Zhang Minqiang • 148 •

After being introduced into psychology from statistics, the null hypothesis testing method was widely used and became the most common and the most influential psychological technique since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psychology. However, psychological circles at home and abroad have found many problems and errors in its use, as the method has been used outside its proper boundaries. An examination of its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shows that it is most often criticized for dependence on sample capacity, uncertainty over the degree of significance of conclusions, and non-replicable findings. Effect size is the main factor that influences statistical power.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effect size, reporting and explaining effect size, and making effect size an integral part of research findings will improve the theory and technique of null hypothesis testing.

(7) Book Circulation and the Poetics of East Asia—The Example of *Chongbirok*

Zhang Bowei • 164 •

• 207 •